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总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元范围内,对涉及工业大麻项目的事项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对外投资、并购、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等。在此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单项项目需要的金额进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积极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布局和拓展,为提高投资的效率、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以及抓住工业大麻发展的机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的相关权限。

一、授权事项的概况

针对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总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元范围内,对涉及工业大麻项目的事项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对外投资、并购,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等。在此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单项项目需要的金额进行投资。

二、本次申请对外投资额度授权的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授权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公司的战略和经营发展规划,本次授权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在国内外对工业大麻领域的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以及对工业大麻相关产业链进行布局和整合,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将公司在工业大麻产业链的战略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工业大麻产业链的布局,同时有效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效率。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的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不排除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同时不排除投资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二楼万豪阁一厅(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055,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楼定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公茂江先生、彭毅敏先生、独立董事崔彬先生、王力群先生、余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储越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李学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69,246	99.9852	86,227	0.01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37,146	99.8596	818,327	0.14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7,088	91.4906	86,227	8.5094	0	0.0000
2	关于增加公司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194,988	19.2426	818,327	80.75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常睿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93号文注册,于2018年11月6日开始募集,截止2019年1月24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相关约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杰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蒲延杰、唐俊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杰科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宝马汽车公司签署自动驾驶地图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与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马汽车公司”)签署了自动驾驶地图及相关服务的许可协议,公司将为其在中国销售的2021年-2024年量产上市的宝马集团所属品牌汽车提供Level3及以上自动驾驶地图产品和相关服务,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取决于在中国销售的搭载自动驾驶系统的宝马集团所属品牌汽车的销量。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28层

法定代表人:高乐(JOCHEN JOHANNES GOLLER)

注册资本:2500万欧元

经营范围:作为宝马集团BMW(宝马)、MINI(迷你)和Rolls-Royce(劳斯莱斯)品牌进口汽车在国内的总经销商,从事BMW(宝马)、MINI(迷你)和Rolls-Royce(劳斯莱斯)品牌非中国制造的汽车的进口、销售(不含零售)、市场营销及服务;从事摩托车的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服务;进出口及批发汽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进口并经营BMW(宝马)、MINI(迷你)和Rolls-Royce(劳斯莱斯)生活方式用品;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包括: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贮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包括维修保养在内的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经销商网络管理)以及商务咨询服务;销售BMW(宝马)、MINI(迷你)和Rolls-Royce(劳斯莱斯)品牌二手车;上述商品的检测;自有房屋(X京房权证顺字第221262号规划用途为测试中心和X京房权证顺字第221263号规划用途为车库)的出租;汽车、计算机设施及办公设备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内容

从2021年至2024年,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搭载自动驾驶系统的宝马集团所属品牌汽车(包括宝马、Mini、劳斯莱斯等)提供自动驾驶地图产品、在线发布与更新服务,直到相关车辆的服务周期结束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宝马汽车公司是全球高端品牌汽车公司之一,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公司是国内优秀的数字地图内容、车联网及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地理位置相关的商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此次双方签署的自动驾驶地图产品及服务许可协议是四维图新在自动驾驶业务上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充分展现四维图新在自动驾驶地图领域领先者的地位,同时也表明中国自动驾驶产业量产化正式拉开帷幕。

自动驾驶地图数据以及在线服务作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保证的关键环节,对技术的可靠性与先进性要求甚高,四维图新通过领先的移动测量技术,高效的自动化成图以及强大建模能力,以车规级质量标准贯穿生产过程,并通过在线学习充分保证地图鲜度,赢得客户充分认可。本次公司与宝马汽车公司签署自动驾驶产品及服务许可协议是对公司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性能的充分认可,将增强公司自动驾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汽车全面智能化、网联化、电气化、迈向自动驾驶的创新变革中持续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并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宝马汽车公司签署的自动驾驶地图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5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

2018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2018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情况,预计2018年1-12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00万元至510,0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8.55%至15.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00.00万元至23,8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0.34%至7.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0.20%至3.65%。

上述财务数据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持有本公司股份1,636.8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0.23%)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19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彩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彩云投资于2019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02月11日	9.63	3,200,000	2.00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368,000	10.23	13,168,000	8.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彩云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彩云投资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彩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1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6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回复公司问询函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激励骨干员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按回购价格上限30.06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653,359股-13,306,7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0.06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	-	-	/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	-	/
3	用于股权激励		6,653,359-13,306,719	2.32-4.64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5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减少注册资本	-	-	-	/
		出售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6,653,359-13,306,719	2.32-4.64	20,000-40,000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6元/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价格区间上限30.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06,71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6,548,830股的4.6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72,303	9.59	40,779,022	14.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076,527	90.41	245,769,808	85.77
合计	286,548,830	100.00	286,548,830	100.00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4,428.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3,607.00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30,188.66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1.6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4.4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7.3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2019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经公司自查,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发出日暂未回复公司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应对上述风险的措施: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择机进行实施。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9-013)。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13305

(三)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分别持有昂立教育29,939,716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4,768,233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64,707,949股,占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总股本的22.5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昂立教育5%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39,716	10.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192,486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9,939,716	10.45%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768,233	12.13%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64,707,949	22.5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730,976	2.00%	2018/9/18 ~ 2018/9/18	26.09-26.09	2018/9/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